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492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於 96 年 5 月 31 日檢附戶籍謄本等相關資料，填具臺北市育兒補助申請表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訴願人次子○○○（91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補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查訴願人之戶籍資料，訴願人全戶人口共 5 人，並依渠等 94 年度財稅資料審核結果訴願人全戶每人平均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75,857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之規定，不符臺北市育兒補助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，乃以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492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96 年 7 月 2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7 月 2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9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92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重新審查臺端……申請兒童○○○……育兒補助乙案，復如說明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本所經 96 年 10 月 8 日重新審查結果，撤銷 96 年 6 月 22 日北市南社字第 09630492500 號函，另為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0 月 24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